灵台县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YZX-ZC2026018

二、项目名称：灵台县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价（万元）
一包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金崖村 119 号	116.50
二包	甘肃责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甘肃灵台现代包装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幢北区 05 号厂房	402.837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一包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加厚高强度地膜	兴雨、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白色 宽度 1200mm 厚度 0.015mm 10Kg/卷	100 吨	1.165	116.5
货物类					
二包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全生物降解地膜	甘肃责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白色 宽度 1200mm 厚度≥0.01mm 10Kg/卷	171.42 吨	2.35	402.837

五、评审专家名单

杨翀、张鹏、朱文英、张林涛、高焕荣、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服务费按 1.0%收取。

一包代理费金额：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二包代理费金额：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灵台县中学路 15 号

联系方式：0933-3621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碧湖家园 3-2-01 号东侧商业用房

联系方式：151204209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淑秀

电 话：15120420983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2 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 灵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生物降解地膜（二包），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 甘肃责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责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灵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灵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加厚高强度地膜，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12611万元，资产总额为176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5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